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内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告乃由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員工暫時短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故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因此，預期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78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不遲於45日(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日期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8.78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i)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之經修訂日期；(ii)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徐斌女士及鄔海燕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博士、梁乾原先生及TAN Yew Bock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